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3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下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6946）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下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888-300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5728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07
债券代码：185164　债券简称：21国金C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C2”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国金C2、债券代码：18516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65%，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21国金C2”次级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54,75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稳恒债券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A　长信稳恒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77　0168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长信稳恒债券（交易代码：A类016877，C类016878）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3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集团”）发行201,484,817股A股普通股股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以上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航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1,484,817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航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282,970,54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发行完成后，航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且根据公司、航投集团、张政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航投集团（含航投集团认可主体，该主体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完成后，航投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后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5日
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6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栋41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3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号）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84,8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032,859.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2,163,417.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7,869,442.75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5B031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1,616,059股增加至873,100,876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业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业务处副处长，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兼总经理助理，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总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3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建发房产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1），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8%股权，收购价格为建发房产8%股权对应评估值275,101.09万元。

建发股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建发房产盈利状况良好。现因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终止前述交易事项，待时机成熟后再择机启动。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A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8	0079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7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自2023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丰宁债券”）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丰宁债券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318），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鹏华丰宁债券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鹏华丰宁债券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满7日以上（含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丰宁债券的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丰宁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丰宁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丰宁债券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丰宁债券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丰宁债券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原文条款 内容	基金合同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 原文条款 内容	托管协议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七、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T+3日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T+3日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